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防务”或“公司”）拟向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达”）全体股东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安恒达 100%股权及江苏恒达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股价敏感信息。

雷科防务与交易对方在此次交易事宜中，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遵循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制度》、《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有效做好了股价敏感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现将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为最大限度保障交易机会、增强市场流动性，公司此次筹划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申请停牌。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并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刊登了相关公告。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3 号〕（以下简

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并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等相关公告。

为了保证本次交易的保密性,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初步磋商时,采用小范围现场会谈的方式进行。每次现场会谈之前,公司董事会秘书明确告知对方防范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项目启动之时即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并登记了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本次事项的进程备忘录。保证内幕信息处在可控范围内,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被要求严格遵循公司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价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尽量缩短信息流转的路径,缩小信息扩散的范围,监控公司网络系统,采取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等有效措施使得无权接触的人员不能轻易知晓具体情节。对于重组工作推进而不同程度接触到相关信息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公司内部信息技术人员等经办人员,公司亦加强法制教育,提高思想认识,防范于未然,有效的做好了信息保密工作。

公司就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前6个月至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亲属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雷科防务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标的公司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涉及的全部自然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综上,在此次交易中,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做好了股价敏感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未出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也未出现相关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盖章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1日